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黃顯皓律師

詹天寧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林銘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甲○○為己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二、選任乙○○為戊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三、選任辛○○為庚○○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兩造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雖非當事人，惟就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何人任之，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，為確保其最佳利益，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，及確保其最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，確有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爰分別為其等選任如主文所示之程序監理人。

二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瞭解其心理狀態及意願，提出書面報告，且當事人、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區衿綾